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8执5998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被执行人上海武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青人社监(2015)理字第00728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于2016年9月6日向被执行人上海武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武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3858号第3幢内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潘 文 玉

审 判 员 周 安 琴

审 判 员 邓 秀 明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

书 记 员 薛 永 高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